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劉委員鴻烈、藍委員麗花、王委員英生、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林委員怡鳳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王專員明德、莊專員豐德、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陳課員家華、陳辦事員定綸、簡書記靖芳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記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李組長報告：

108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法，異物投入票匱及撕毀選票之違規案件，由直轄市或縣選舉委員會裁處。這次委員會本會有 2 案裁處案件，監察小組會議召集人有問其他選委會裁處標準，故提供本會在 109 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案例，供委員們參考。

本會 317 案例研討有對比過 99 年里長選舉及 105 年總統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及中選會裁處小朋友撕毀選舉票 2 案，因主辦選舉委員會不同，引用不同法條之探討(如附件撕毀選票 1.2)。案例 3 為 103 年外配撕毀縣長票，被發現解釋誤以為可留下當摸彩券；經苗栗縣選委會查核，其從福建嫁到台灣 10 多年，曾在單一選舉投過票，故仍裁處其 5 千元。

案例 4.5 為對比個案，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對 83 歲老翁居家訪視查核後，因其未取得生活障礙相關證明，撕毀選舉票仍裁罰五千元；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則經監察小組及委員會 4 次會議以該女士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又因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所造成投票動線滯塞、選舉人久候投票等情況，決議不罰。

案例 6，如同監察小組張英一律師所建議，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以上案例，供委員們參考。

主席裁示：提案二尚未有結果，不應列提案，改為報告事項。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有關民眾以臉書訊息檢舉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乙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105 號函轉民眾 109 年 1 月 11 日至中選會首長信箱檢舉信辦理。

參照中選會第 481 次委員會議審議意見，報請中選會裁處事件，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紀錄，應逐案載明如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理由，如認涉有違反選罷法規定，並應作成裁處建議（含罰鍰額度及審酌理由）後，再行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旨揭貼文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規定，移請查處，並將查處過程之所有審議資料（含相關人之陳述意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資料、議程及紀錄；委員會議審議資料、議程及紀錄）連同查處結果及有關資料一併函送中選會。

本檢舉臉書轉載資料畫面解讀，係登載疑似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候選人造勢畫面，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

上項臉書轉載候選人造勢活動，是日（109 年 1 月 11 日）本會並無接獲任何民眾檢舉是項等情事。

業經本會第 15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一、109 年 2 月 7 日投選四字第 1093450006 號函文；「台灣臉書有限公司」，提供該臉書分享之時間、人名及聯繫資訊，俾供查處。二、經本會 109 年 2 月 10 日雙掛號郵寄上述公文至「台灣臉書有限公司」同月 11 日郵件收訖回執，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未回覆。（詳會議資料第 16 頁）

主席：本案請監察小組應持續追蹤留意。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民眾檢舉臉書署名 Colin Wang 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10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390 號函轉民眾 109 年 1 月 8 日檢舉函辦理。
- 二、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對涉有違反旨揭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轉中選會審理。
-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另該法解釋彙編表示；至於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上開民意調查資料。
- 四、本檢舉臉書轉載資料畫面解讀，係登載候選人從政經驗與實際表現比率及候選人造勢畫面，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
- 五、檢附本案臉書轉載資料畫面。
- 六、業經本會第 15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果；不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

辦法：依審議結果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權人陳○○女士(外籍配偶)撕毀區域立法委員(第一選舉區)選舉票 1 張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18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所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 109 年 01 月 22 日投埔警偵字第 1090000903 號函之調查筆錄略述如下：
 - (一)撕毀行為人:陳○○女士
 - (二)時間及地點:109 年 01 月 11 日 9 時 30 分，第 128 號大成國中投票所(埔里鎮大城里大城路 169 號)。

(三)撕毀之選票:區域立法委員(第一選舉區)選舉票 1 張。

(四)撕毀之原因:圈選候選人時誤蓋私章，後來發現錯誤，立即在投票處遮屏內撕毀選舉票，走出向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吳旭慈重新換選舉票。

三、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略以，關於公職選罷法之罰鍰研處事項，應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之。

四、檢附埔里分局「調查筆錄」附件影本 1 份。

五、業經本會第 15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

(一)選舉人陳○○女士因係屬外籍配偶(越南)，因尚不熟悉我國民情，以為蓋錯選票撕毀後可與工作人員換取，按本案筆錄記載確實該員只是想將選票作廢後且主動向工作人員表示想要換一張新的選票。

(二)本案擬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審查結果，不予處罰。

張召集人補充說明：本案係選舉人撕毀選票後主動出示，表明要換選票，其並無要妨害選舉之犯意，基於此點，認其情節輕微，本監察小組會議多數委員贊成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其處罰。

辦法：依審議結果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權人黃○○女士撕毀區域立法委員(第一選舉區)選舉票 1 張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21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 109 年 01 月 20 日投草警偵字第 1090001002 號函之調查筆錄略述如下：

(一)撕毀行為人:黃○○女士

(二)時間及地點: 109年01月11日11時40分;第184號投開票所(草屯鎮碧山路1158號)。

(三)撕毀之選票: 區域立法委員(第一選舉區)選舉票1張。

(四)撕毀之原因:進入投票處遮屏內圈選候選人時發現用私章蓋選,一時慌張即將該張選舉票撕毀,為在場選務人員發現。

三、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1項、第7條第4項之規定略以,關於公職選罷法之罰鍰研處事項,應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之。

四、檢附草屯分局「調查筆錄」附件影本1份。

五、業經本會第15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

(一)本案黃○○女士因誤將私章蓋至選票上,發現錯蓋後一時緊張,才徒手撕毀選票,主任管理員通知草屯分局並帶至分局製作筆錄(本案屬行政罰法,由主任管理員紀錄後通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瞭解,俟後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裁罰)。

(二)案發後本會責任區監察小組洪委員明鑫及洪委員明山親至該分局瞭解,當時已製作完筆錄,經與當事人(黃○○女士)交談得知,當時被帶至分局時非常緊張,其實是單純選票錯蓋私章,一時緊張怕工作人員看到圈選對象,才撕毀選票。兩位委員認為當事人是一名老實民婦,在整個過程中是驚嚇的狀態,絕無有要妨害選舉等情事。

(三)本案擬依行政罰法第8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四)審查結果予以減輕罰鍰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張召集人補充說明:本案是選舉人在圈選候選人時以自己私章當成圈選工具蓋印,在發現有誤後,為了不想讓別人知道她圈選誰,就要把有蓋上私章的那個印記撕掉...,此舉被工作人員發現...。本監察小組會議審視其始末,選舉人也並無妨害選舉之犯意,情節輕微,但考量其犯行是被發現,與前案情形不同,依比例原則,減輕其

罰則，予以罰鍰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

辦法：依審議結果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意見交換。

拾、散會：下午 3 時整

撕毀選舉票案例

撕毀選票案例1:資料來源-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99年6月12日花蓮縣吉安鄉第136投票所選舉人發生突發狀況，通報選舉人陳德發暨其三歲孫子撕毀選票，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載明撕毀選票係三歲小孩所為。縣選委會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1項「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規定不予處罰。

撕毀選票案例2:資料來源:中廣新聞網

雲林縣西螺鎮105年1月16日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下午3點多，洪姓女子抱著一名未滿周歲的幼童前往光華里341號投票所投票，一時不注意，竟讓幼童撕毀了還沒有圈選的空白政黨選票一張，洪員當場即告知主任管理員。警方立即派員到場處理並將洪姓女子帶返派出所製作筆錄，全案移送選監小組依法辦理。

本案歸屬中央選舉，經雲林縣選委會核報中選會，中選會於第478次委員會議決議：洪員既無放任其女撕毀選票之故意，縱有疏失，與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8項「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之構成要件亦有未符，決議不予處罰。

撕毀選票案例3

苗栗市福星國小第41投開票所傳出撕毀選票事件，經查係陳姓大陸配偶，誤以為要先撕下圈選候選人的肖像和號次再投入票匱，她撕開縣長候選人準備投票被選務人員發現。她竟將選票當摸彩券使用，讓選務人員啼笑皆非。

選務人員發現陳女還有縣議員、市民代表和里長3張選票完整，徵詢她是否繼續投完票？讓她投完票後才帶回派出所製作筆錄。

34歲陳女從大陸福建嫁到苗栗10多年，曾在單一選舉投過票。

2014年11月29日(苗栗委員會304次依選罷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陳翠紅伍仟元罰鍰。)



大陸配偶陳姓女子誤將選票撕下圈選的候選人部分，以為這樣投入票匱才有效。(洪金屏新聞)

撕毀選票案例4 (資料來源—桃園市選委會) 107年11月24日

桃園市第0136號投票所楊○撕毀市議員選舉票

楊姓選舉人圈選後於下午2時30分誤以為市議員選舉票太長必須撕成三張才能投進票匭，因而將該選票撕成二截；經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當場發現制止不及，立即通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留置。

按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以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108年1月9日上午選委員派員至楊宅訪視，得知楊老先生似有老癡呆症反應不佳之現象，家人轉述其狀況時好時壞，須由外勞照顧其日常起居，惟未取得生活障礙相關證明。決議：依法處罰新台幣5,000元罰鍰。

撕毀選票案例5 (資料來源—新北市選委會) 107.11.24

新北市板橋區1183號投票所吳女士撕毀新北市議員選舉票 1 張。

板橋分局調查詢問，吳女：認為選票太長，只要留其圈選的部分投入票箱，其他部分認為無效，要交還選務人員。

1. 案經該會第1次委員會議退回監察小組裁決，不處罰再議，最後以

吳女之行為，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且吳女士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又因本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所造成投票動線滯塞、選舉人久候投票等情況，決議不罰

撕毀選票案例6 (資料來源—苗栗縣選委會)

苗栗縣大湖鄉大南村活動中心第427號投開票所下午近1時，73歲馮姓男子在領取公投票後將票撕毀並攜出投開票所。(問??)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357次委員會議紀錄決議：

依公投法第 44 條及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故處該員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行政罰鍰。

107年選舉撕毀案件太多，中選會授權各選委會議決，108年修法撕毀案件改由縣市選委會辦理

此案尚有攜出選舉票，依法苗栗選委會應函送地檢署處理。

